

管子之事功

畢業論文

台灣省立
法商學院
行政系
學生
章玉華

管子之武功

行政系

韋氏華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管子之身世及其時代背景

第二節 管子一書之由來

第三節 管子思想之淵源

第四節 管子學說之三大要目

第二章 管子與齊國

第一節 管子徵時齊國之形勢

第二節 管子返齊及其執政

第三章 管子之法治主義

第一節 法治之意義及法治之必要

第二節 法治與尊君

第三節 法治與人民

第四節 法律之制建

第五節 守法之平等

第六節 法治與平等

第七節 法治之目的

第四章 管子論政事

第八節 修明政治之要務

第二節 民本主義

第三節 軍國主義之地方自治

第四節 主張任用賢能

第五節 官制

第六節 內政

第七節 教育

第八節 外交

第五章 管子之經濟思想

第一節 重農政策

第二節 用商政策

一 對內——國內

二 對外——國際

第三節 國有政策

一、穀米國有

二、森林國有

三、礦產國有

四、鹽鐵國有

第四節 社會經濟政策

第六章 管子之政績

第一節 管子之初政

第二節 對內——富國強兵

第三節 對外——稱霸攘夷

第四節 宣傳道義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管子之身世及其時代背景

管子名夷吾，字仲或曰敬仲，齊國潁上人，生於春秋初期，周莊王十二年（西曆紀元前六四五年）始為桓公相，凡四十年，至周襄王七年（西曆紀元前六八五年）卒，卒後九十六年始生孔子。管子少時非常貧窮，得到齊國大夫鮑叔牙之引荐，始露頭角，史記管晏列傳中說的甚詳，「管仲夷吾者，潁上人也。少時嘗與鮑叔游，鮑叔知其賢，管仲貧困，嘗欺鮑叔，鮑叔終善遇之，不以為言。已而鮑叔事齊公子小白，管仲事公子糾。及小白立為桓公，公子糾死，管仲囚焉，鮑叔進管仲，管仲既用，任政於齊，齊桓公以霸九合諸侯，一匡天下，管仲之謀也。管仲既任政相齊，以

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故其稱曰：倉廩實，而知禮義，衣食足而知榮辱，上服度則親固，四維不張，國乃滅亡。下令如流水之源，令順民心，故論單而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為政也，善因禍而為福，轉敗而為功，貴輕重，慎權衡，桓公實怒少姬，南襲蔡，管仲因而伐楚，責色茅不入貢于周室，桓公實北伐狄山戎而管仲因而令燕修召公之政，於柯之會，桓公欲背曹沫之約，管仲因而信之，諸侯由是歸齊，故曰：知與之為政，政之寶也。由於以上可知管子是一個偉大的政治家。

其次關於管仲所處之時代，管仲生當春秋初葉，雖然王權已衰，但宗法社會和封建制度，仍未動搖，故當時的社

會情形概可以四點分述：

第一中央集權制度，尚未鞏固，梁啟超在其中國大政治家中說：中國中央集權之進化，黃帝時為第一級，夏禹時為第二級，周公時為第三級。前之皆酋長之政治，天子諸侯，各有其國家，彼此之間并無嚴密之統治關係，故曰元后。迨周興以後，由於聲威漸廣，中央之集權逐漸穩固，得以上地分封宗親功臣，同時由於巡狩興述職之角立，諸侯與天子隸屬之關係，亦漸角立，正所謂禮樂征伐自天子出。迨經戎狄亂，周室東遷以後，周之勢既衰，中央之權力亦隨之不張，管子出生於這個時代，而想以齊代周為天子之共主。

第二管子之時，君權未確立也。管子之時，不但各國間，

無最高之統屬，即一國之中，主權亦甚薄弱，當時貴族與君子，中分勢力，如管子執政以後，猶云分國為三鄉，一曰公之鄉，二曰高子之鄉，三曰國子之鄉，可知高國等為齊國極有勢力之貴族，管子的主張在富國強兵，使齊國能成為天下共主，這樣就必須提高君主之地位，使能號令全國，威服天下，所以管子之尊君，為以後專制之完成之重要階段。

第三管子之時，正中國各種族鬥爭最劇烈之時代。當時我漢族，隅居於黃河流域一帶，勢力甚小，正所謂處蠻夷戎狄之交，中國不絕如線，管子即負起攘夷之保衛民族及文化之任務，故孔子一則稱之曰：如其仁，如其仁，再則曰：管仲相桓公，霸諸侯，一匡天下，民則到其今受其賜，

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

第四管子之時，為由畜牧進于農業之過渡時期。中國之農業，雖在殷朝已有，但因當時鐵器尚未發明，生產工具落伍，仍以牧畜為主，即至周朝以及春秋亦然，如豳風中興，詩中歌頌者多，獸畜蕃息，衛王再造。民唯歌其騄牡三千可知，而鐵之被用於農業之生產工具，當在戰國初葉，所以是時農業尚不發達，工商業更無論矣，管子即處此過渡之時期。

第二節 管子一書之由來

管子一書，劉歆七略，班固漢書藝文志，均言為管仲所作，後之學者當舉疑義辨別真偽，據四庫全書提要所考，在唐已非完本，後世學者因誤于孔門童子蓋稱五伯之語

，悉心研究者少，以致訛舛者甚多，至清代王念孫父子，洪頤煊，俞樾，戴望諸氏先後考定，是書始漸可讀，據胡適古代哲學史說及管子在孔子之前，他的書大概是前三世紀的人所假造的，其後又被加入許多不相干的材料而成的。

管子一書固非仲一人所成，如其中有玉璫西施、吳王好劍之語，這皆是管仲以後的事，但我們也不可以此一之錯誤，竟完全一概抹殺，謂盡係後人偽託。

成文管子通釋

，關於管子一書之考證有云：管子政紀之綱，簡明易行，牧民之篇，要言宏旨，歷世無弊，得治國之道，當為管子之言：白心，心術等篇未免影附道家，管子生于老子前百餘年，或未能闡言盡詳，然道家遠宗黃帝，管子學有本

原，安知其神理所至，不與後之老子相涉戰，大臣霸形諸篇，決為後人所追叙，然其說似粉飾以誇功矣！海玉山國蓄諸篇，瑣屑而多術，蓋為桑孔之徒。見乘馬輕重諸篇各存而言滅，因以附會成文也。侈靡富合諸篇，皆刻隱語以為怪，管子責實之政，安有虛浮之語？使果出于仲手，則亦謬為以欺世，殆權術之施以文字簡耳，非管子也。立政篇法法篇及立政九敗解，多排斥寢兵兼愛之說，是以對墨子，還在管子以後，疑為託。稱篇託管子將死之言，又託桓公之死，年代不符，又稱王嬙西施，則距管子死後一百七十年矣。形勢篇解言五伯，七臣七主篇言吳王好劍，楚王好細腰，亦均管子以後事，決為偽作。內業篇，似以後儒家之心理學，弟子以曲禮，亦有可疑

。法法明法禁藏諸篇，所論之法治主義，發揮甚詳，非管子時代所能發生，或又以為法家者流，啟自管子，故能言之詳備也。以上諸論，大抵以學術思想之系統，及事實時代之先後，有不相符者，遂有疑義也。至于文字文體，亦可作證。蓋上古文體簡奧，管子多長篇大論，且各篇文體，各不相同，可決定其非一人之筆，一時之書焉。果啟超說：今本管子八十六篇，蓋劉向所據秘書之舊，自司馬遷以來即認為管仲所作，然書中多託管仲死後之事，且以思想系統論，其大部份為戰國末葉作品無疑。以上各說，雖可徵信，但究不能概認全係偽託，已如前述，因管子一書之思想，頗多針對春秋歷史背景，與商韓諸子以戰國為背景者，有重要之區別，雖法治思想，為戰國末年之產物，

然管子觀點與內容，均與申無害，公孫鞅，韓非，李斯諸家不同，且管仲是齊國的大政治家，治理齊國，政績斐然，自不能無許多經世之言論與思想，即使其中有後人所附道的，但那也是崇敬他的人，本看他的言論闡述無傷其思想，所以不能以一二內容之不純，概認管子一書全與仲無涉，甚至否認其學術思想上之價值。

第三節 管子思想之淵源

關於管子思想之淵源，亦無定論，漢書藝文志將其列為道家，隋書以後，皆列為法家，雖然二者相異，但我們以為不必相，因影響一個人的思想者，如歷史地理社會背景，要非一端。我們都知道管子的思想大部份，是主張法治的，要考察其思想之淵源，我們必須了解他思想之發

生，及政治舞台之齊國，齊國是太公之封地，太公至齊，據齊世家云，太公至齊修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工商之業，便漁魚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為大國。又魯世家云，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三年而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三年後除之，故遲。太公封于齊，五月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為也。及後伯禽報政遲，乃嘆曰嗚呼！魯後其北面事齊矣，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可知管子思想中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之為政精神，實多秉太公成規，是以史記管晏列傳中云，管仲既任政相齊，以區區之齊，在海濱，通貨積財，富國強兵，與俗同好惡，下流如流水之源，令順民心，故論卑而

易行。俗之所欲，因而予之，俗之所否，因而去之，其為政也，善因禍而為福，轉敗而為功，貴輕重，慎權衡，可為明乎言之，但任法之極致，則變為順自然，而以對人為，所為得天之道，其事若自然。因之管子思想中又有道家的成份在內，任法篇有云，人生有能用其道者，不事心，不勞意，不動力，而土地自辟，困倉自實，蓄積自多，甲兵自強，群臣無詐偽，百官無姦邪，奇術技藝莫敢高言，並行以過其情，以過其主矣。無為是法于天道，天道是屬於自然法則的觀念，而後構成人為的法。故管子雖然主無為，而同時提倡任法而不智。日本三浦藤作於其中國倫理學史有云，法家以法書刑名，為政之大本，然非徒以苛法壓迫人民為目的，蓋欲以法書刑名保障萬民之生活，實現無